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9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4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第二期）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10股转增8.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第二期）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说明，对公司本次（第二期）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18.48元/股调整为10.21元/股（ $P = (P_0 - V) / (1 + T) = (18.48 - 0.1) / (1 + 0.8)$ ），P为调整后的价格，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T为每股转增的股本数）。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2%，最高成交价为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5,45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20,071.37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